

标段编号：2303-440309-04-01-6518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塘人行天桥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市政（隧道、道路、桥梁）工程，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列表前 5 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必须包含工程名称信息）。 2）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 3）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4）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补充协议时间不予认可）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5）施工许可证（可提供）； 6）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2.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注：1、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

		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 2、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经营状况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 要求的格式提供。
4	企业信用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 具体指：（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 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广兴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衍毅	建立日期	2003-07-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505252814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投标员	姓名：黄洪锦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8066358 手机号码：13717139561 邮箱：853990448@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广兴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52503022F 法定代表人: 蔡衍毅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4617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6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03022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699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衍毅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EE0549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兹证明: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1106-1107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5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叶文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y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SE0487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兹证明: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1106-1107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5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张莹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y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JE002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兹证明: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1410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1106-1107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2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龙塘人行天桥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衍健	4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衍毅	105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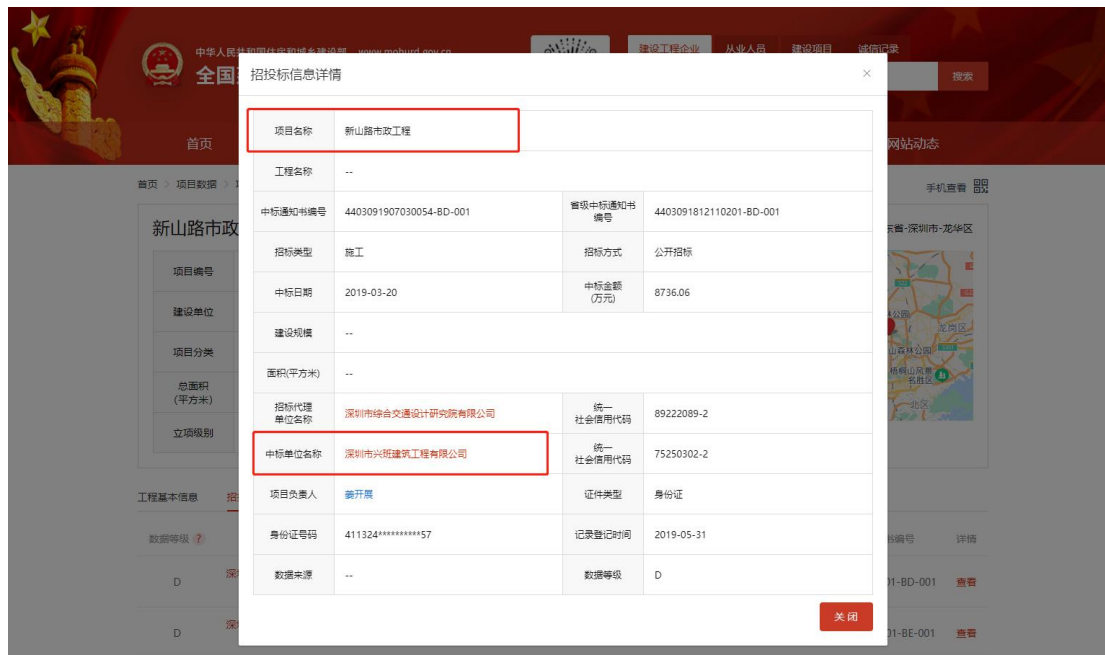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新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改迁工程等；合同金额：8736.06325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5234。 2、项目名称：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一固成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软基处理、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交通疏解、箱涵、电力电信迁改等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合同金额：3019.49299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021810。 3、项目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道路、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岩土、绿化、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合同金额：2754.2800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6354。 4、项目名称：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合同金额：2032.35280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3 日；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29881。 5、项目名称：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墙工程、板墙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合同金额：1415.0881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327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523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80141002001

标段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36.063256万元

中标工期: 5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姜开展



本工程于 2019-0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3-29



查验码: 792524018285532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19-01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为现状地质公园路,终点接现状新东路。道路长 1.93 公里,路幅宽度 15-22 米,为双向 2-4 车道,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改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改迁工程等(注:专业迁改工程及专业工程如需产权单位协助办理分包,承包人须配合),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米
☐ 其它: 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水务工程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_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12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500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叁拾贰元伍角捌分（¥87,360,632.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4,528,497.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4900000.00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4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
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 4 栋
1106-1107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26335

传真：0755-83924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04567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山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2023年11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南澳街道新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93km	工程造价（万元）	8736.063256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501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7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新山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李杰中 注册号44015506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梅开彦 粤1442013201322817(00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市政建筑 2008.08.24 2023年11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张婉阳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日	 (公章) 梅旭亚 注册: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023年11月2日

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一固成二路)新建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021810>

The image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and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Below this are navigation tabs lik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程",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and "网站动态".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fields for keywords, company names,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s, along with a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details for a specific project: "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It lists project numbers, unit names, classification, total area, investment, and location.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site i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City, Bao'an District. Below this, there's a section for "招标投标信息" (Tendering and Bidding Information), which includes a table of bidding results. One ent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showing the winning bidder as "深圳市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t the bottom, there'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招标基本信息" (Basic Tendering Information), also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winning bidder's name.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0450001001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一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19.492997万元

中标工期: 34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宇廷



本工程于 2018-06-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27



查验码: 898779108986207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440306201800450001001

合同编号:

正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一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294.18 万元，建安费约 4564.33 万元。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南昌社区，道路全长 369.34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交通疏解、箱涵、电力电信迁改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 电梯工程	电梯 2 部 自动扶梯部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 庭院管：米
☐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桥梁工程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电气工程、公交候车厅工程 等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 (¥ 30194929.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柒仟叁佰零伍元玖角玖分 (¥407305.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3229226.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⁹月¹²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201592500050456781
建行红荔支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顺昌路(航城大道~固戍二路)市政工程[又名: 西乡街道盛航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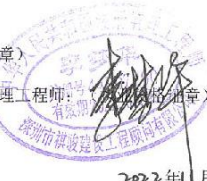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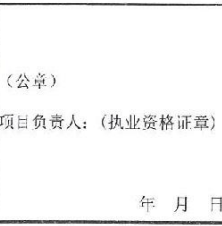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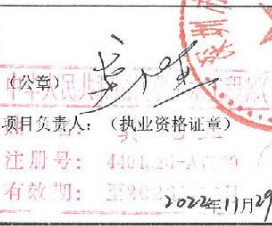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顺昌路（航城大道~固戍二路）市政工程[又名：西乡街道盛筑路南段（航城大道~固戍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顺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8.6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19.49299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54-01-70263001	竣工日期	2021/4/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4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6-54-01-70263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工程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已全面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资料齐全有效，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24-3779 有效期: 2020-11-29 2022年11月29日

工程验收

1

2

3

深圳市兴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96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观澜樟坑径片区01-05地块规划一路及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和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3061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30609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34.4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财(2014)626号;深龙华发改可研(2023)15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2306090001-HZ-001	施工总承包	4403102306100003-HZ-002	2754.28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102306090001-HZ-002	施工总承包	4403102306100003-HZ-001	2034.1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观澜樟坑径片区01-05地块规划一路及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和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名称	观澜樟坑径片区01-05地块规划一路及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和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102306100003-HZ-00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会(2023)施工-39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102306090001-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2754.28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岩土、绿化、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785557-9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8-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4-1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102306090001-HZ-001	施工总承包	4403102306100003-HZ-002	2754.28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102306090001-HZ-002	施工总承包	4403102306100003-HZ-001	2034.16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工程编号: SZ2019188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施工-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
道)工程

合同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
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公开招标，2023 年 06 月 12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07 月 2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建设东路(洁玉街-新区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岩土、绿化、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岩土、绿化、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房建项目勾选）：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陆角肆分（¥27542800.64 元），中标下浮率为： 15.41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 (¥1135672.2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1**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行

政服务中心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2503022F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中梅路润达圆庭 1 栋 A 座 14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25092

传真：0755-83924109

电子信箱：4532167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0456781

法定代表人手机：1588975566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29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5040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30625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63862-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74.8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2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7-14

2032.35

4403102504020002-BD-001

44031023062500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名称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50402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30625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14	中标金额(万元)	2032.3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1*****51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7-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7-14

2032.35

4403102504020002-BD-001

4403102306250001-BD-001

查看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32008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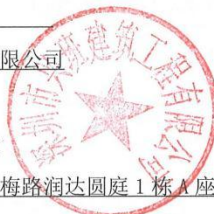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兴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03022F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 1 栋 A 座 1410

联系人：林沐 联系方式：0755-83925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概算[2023]2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福城街道长湖头村，包含湖松路及长湖路（规划湖松路-规划观博路）2 条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总长度约 750 米，规划红线宽度 15 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 2974.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379.7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湖松路、长湖路中段新建工程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

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以监理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注: 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工期、开竣工日期的描述, 皆为计划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千零叁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肆分 (¥20323528.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1015585.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050000192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

岭社区中梅路润达圆庭1栋A座

14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蔡兴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33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5027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5070199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54-01-702542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16	1388.88	4403061907250275-BD-001	4403061507019955-BD-001	查看
A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30	1415.09	4403061907250275-BD-002	4403061507019955-BD-002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重新公告）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250275-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507019955-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0-30	中标金额(万元)	1415.09
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墙工程、桩板墙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6140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82*****70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3-0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59577&channelId=285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42002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祥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重新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09-3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711.80613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墙工程、桩板墙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本工程总投资为2356.28万元。

计划总投资: 2416.8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0-10-26 00:00:00.0 至 2021-06-28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抽签定标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建造师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3、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 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 在红色警示期间, 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函》, 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要求: ; 7、项目经理已经停止使用, 外省二级建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42002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5.088175万元

中标工期: 2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林浩

本工程于 2020-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2



查验码: 87099015730016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42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点为华美路,终点接芙蓉路,全长约 638.74m,红线宽 20m,局部受现状高压电塔影响有所压缩,双向两车道,属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235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04.3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1711.80613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墙工程、桩板墙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u>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墙工程、桩板墙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u>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
(¥ 14150881.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柒分 (¥ 741013.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250302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

1106-1107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25092

传真：0755-839241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92 5000 5045 678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瑞路（华美路-芙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设计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道路全长630.849米。	合同造价（万元）	1415.088175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245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23674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617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4/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A244064850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工程涉及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缆线型管廊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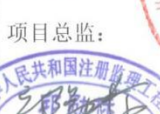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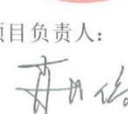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长	曾怿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曾怿
副组长	洪志鸿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洪志鸿
副组长	甘俊豪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甘俊豪
成员	杜苑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杜苑钢
成员	曹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曹勋
成员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张李双
成员	程冰洁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程冰洁
成员	彭辉光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彭辉光
成员	代建峰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代建峰
成员	叶亚涛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叶亚涛
成员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肖志伦
成员	邱勋标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邱勋标
成员	黄绵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专监	黄绵嘉
成员	吴 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专监	吴 萍
成员	陈国荣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陈国荣
成员	饶兴举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饶兴举
成员	罗学云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学云
成员	陈壮秋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壮秋
成员	凌珍雄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	凌珍雄
成员	黄洪锦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	黄洪锦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提供)

雄雉曲 呂文德 (五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填报单位数(个)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蔡衍毅 统计负责人： 林沐 填表人： 林沐 联系电话： 83925092 报出日期：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4+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 16 (9) 25 ≥ 26 (10) 33 ≥ 08 (11) 41之和 = 4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 3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94064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47345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3671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673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6731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32773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59504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59504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0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1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90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5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0
总台数*	台	31	0
总功率*	千瓦	32	0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单位负责人 吉建市(兴)字

日期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蔡衍毅 统计负责人： 黄洪锦 填表人： 黄洪锦 联系电话： 1371713956 报出日期： 2024-09-30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1- 4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84064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47345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3671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4352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43522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39793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83315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8331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0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11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90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5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83315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单位负责人: 吉继成

日期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 蔡衍毅 统计负责人： 黄洪锦 填表人： 黄洪锦 联系电话： 1371713956 报出日期： 2025-01-09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 16 (9) 25 ≥ 26 (10) 33 ≥ 08 (11) 41之和 = 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1-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340542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34054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4010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401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11391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540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5401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0
其他产值	千元	13	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0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92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72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25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黄洪锦 统计负责人： 黄洪锦 填表人： 黄洪锦 联系电话： 1371713956 报出日期： 2025-04-07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所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 之和 $= 1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4SP18F030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4]第 46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418,153.06	14,556,93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385,590.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22,265,883.81	75,914,004.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574,591.00	3,530,060.61
其他应收款	5	108,104,837.34	84,910,258.4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7,363,465.21	185,296,85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8,058,518.39	18,454,293.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8,518.39	18,454,293.34
资产总计		265,421,983.60	203,751,145.9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7,000,000.00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77,383,547.75	32,724,835.28
预收款项	9	2,650,061.80	2,650,061.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914,711.61	2,260,511.57
应交税费	11	-4,941,499.51	-2,950,803.37
其他应付款	12	47,980,628.02	18,934,510.4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987,449.67	90,619,11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1,987,449.67	90,619,11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434,533.93	3,132,03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434,533.93	113,132,03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421,983.60	203,751,145.9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56,719,007.68	92,910,709.04
减：营业成本	15	144,407,857.15	81,812,245.90
税金及附加	16	508,523.26	206,134.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8,399,503.95	9,911,71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2,971,423.64	745,931.89
其中：利息费用		3,251,791.66	828,055.55
利息收入		-280,077.43	-87,812.1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699.68	234,683.97
加：营业外收入	19	773.75	88,717.56
减：营业外支出	20	50.21	274,792.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23.22	48,609.00
减：所得税费用	21	129,919.58	89,76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03.64	-41,15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03.64	-41,15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503.64	-41,155.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67,128.57	101,209,07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7,7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67,128.57	149,656,86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93,675.07	99,485,16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234.19	3,875,80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22,213.66	1,847,11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6,679.48	61,116,99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23,443.44	166,325,0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685.13	-16,668,20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5,590.40	6,385,59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590.40	6,385,59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6,269.27	1,400,1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269.27	1,400,1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21.13	4,985,45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1,791.66	828,0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1,791.66	38,828,05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791.66	8,171,94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785.40	-3,510,80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6,938.46	18,067,74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8,153.06	14,556,938.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兴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503.64	-41,15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2,044.22	4,219,250.1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86,37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1,791.66	828,05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90,988.36	49,664,51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68,333.97	-59,280,360.90
其他		-13,144,8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685.13	-16,668,20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18,153.06	14,556,93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56,938.46	18,067,74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785.40	-3,510,806.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	3,546,886.10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	3,546,886.1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	3,132,030.29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3年7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2503022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兴有;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1106-1107;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按《建筑资质证书》A1104044030469号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的开发;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



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5%、9%、13%	简易征收，房屋租金收入，工程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740.18	73,189.67
银行存款	13,410,412.88	14,483,748.79
合 计	13,418,153.06	14,556,938.4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投资		6,385,590.40
合 计		6,385,590.40



3.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22,265,883.8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4,118,427.29	44.26%		25,659,512.84	33.80%	
一至二年	21,908,153.03	17.92%		26,918,424.57	35.46%	
二至三年	23,075,829.17	18.87%		23,336,067.29	30.74%	
三年以上	23,163,474.32	18.95%				
合 计	122,265,883.81	100%		75,914,004.70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通港大道-中铁十七局	53,842,928.0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一局-石清	11,280,288.06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9,624,245.51	三年以上	工程款
海洋基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	567,163.46	一至二年	工程款
	8,480,876.91	二至三年	工程款
龙华管网-中铁一局	2,113,473.53	一至二年	工程款
	4,671,014.96	二至三年	工程款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水利水电六局	6,557,111.00	一至二年	工程款
合 计	107,137,101.4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7.63%		

4. 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3,574,591.00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97,360.20	50.28%	1,390,917.24	39.40%
一至二年	64,956.38	1.82%	1,082,643.40	30.67%
二至三年	1,052,643.40	29.45%	662,266.67	18.76%
三年以上	659,631.02	18.45%	394,233.30	11.17%
合 计	3,574,591.00	100%	3,530,060.61	1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材料款	2,199,714.19	三年以上	材料款
购车款	482,278.86	二至三年	购车款
其他	441,078.68	一年以内	其他
其他货款	294,217.30	三年以上	其他货款
中国石化	61,701.30	一年以内	其他
	45,432.66	二至三年	其他
合 计	3,524,422.99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8.60%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8,104,837.34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732,699.62	21.95%		30,000.00	0.04%	
一至二年	30,000.00	0.03%		1,041,646.58	1.23%	
二至三年	1,011,146.58	0.94%		46,579,838.61	54.86%	
三年以上	83,330,991.14	77.08%		37,258,773.29	43.87%	
合 计	108,104,837.34	100%		84,910,258.48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款	22,699,553.7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40,187,076.04	三年以上	往来款
衍建劳务公司	31,583,514.27	三年以上	往来款
宏荣达建筑	4,800,000.0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二局保证金	2,860,026.83	三年以上	保证金
金海涛装饰公司	2,000,000.0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104,130,170.8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6.32%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994,402.00			24,994,402.00
施工设备	6,321,597.43	569,911.49		6,891,508.92
办公设备	7,025,383.18	22,034.77		7,047,417.95
运输设备	5,566,433.21			5,566,433.21
其他设备	12,354,211.23	3,224,323.01		15,578,534.24
合 计	56,262,027.05	3,816,269.27		60,078,296.3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093,617.80	1,582,978.80		17,676,596.60
施工设备	4,737,051.23	570,333.77		5,307,385.00
办公设备	4,405,745.09	732,261.32		5,138,006.41
运输设备	4,297,517.55	412,879.75		4,710,397.30
其他设备	8,273,802.04	913,590.58		9,187,392.62
合 计	37,807,733.71	4,212,044.22		42,019,777.93
净 值	18,454,293.34	3,816,269.27	4,212,044.22	18,058,518.39

7.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设银行贷款	27,000,000.00	37,000,000.00	一年以内	5.40%	房产抵押
合 计	27,000,000.00	37,000,000.00			

8.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7,383,547.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593,913.34	61.50%	11,308,837.43	34.56%
一至二年	11,013,867.46	14.24%	21,415,997.85	65.44%
二至三年	18,775,766.95	24.26%		
合 计	77,383,547.75	100%	32,724,835.28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通港大道	38,496,290.5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通港大道	1,604,505.40	一至二年	工程款
新山路	6,309,961.58	二至三年	工程款
新大河	3,868,236.18	一至二年	工程款
海洋基地	3,862,453.69	二至三年	工程款
湖松路、长湖路	3,446,111.2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57,587,558.69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4.42%		

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650,061.80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6,000.00	3.25%
一至二年	86,000.00	3.25%		
三年以上	2,564,061.80	96.75%	2,564,061.80	96.75%
合 计	2,650,061.80	100%	2,650,061.8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圳辉路-深圳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2,564,061.80	三年以上	工程款
张铭	86,000.00	一至二年	车款
合 计	2,650,061.8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7,349.28	511,059.07	856,859.03	1,771,549.32
二、职工福利费	143,162.29			143,162.29
合 计	2,260,511.57	511,059.07	856,859.03	1,914,711.6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5%、9%、13%	-4,874,662.19	-2,558,216.14
营业税	3%	-152,462.00	-152,462.00
城建税	7%	141,514.79	-135,905.96
教育费附加	3%	-75,798.99	-73,395.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2,648.89	-31,873.32
企业所得税	25%	117,058.76	76,903.49
个人所得税	3-45%	-64,713.22	-64,713.22
堤围费	0.01%	212.23	614.73
土地增值税	30%-60%		-11,755.74
合 计		-4,941,499.51	-2,950,803.3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7,980,628.0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000,000.00	66.69%		
一至二年			31,961.49	0.17%
二至三年	30,269.09	0.06%		
三年以上	15,950,358.93	33.25%	18,902,548.93	99.83%
合 计	47,980,628.02	100%	18,934,510.42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欣贵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
往来款	12,154,217.24	三年以上	往来
往来-盈硕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
龙华骏景房地产开发公司-保证金	1,050,000.00	三年以上	往来
其他	1,211,811.28	三年以上	往来
合 计	46,416,028.5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96.74%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蔡衍毅	106,000,000.00	96.36%	106,000,000.00	96.36%
蔡衍健	4,000,000.00	3.64%	4,000,000.00	3.64%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32,03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132,030.2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2,503.6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34,533.9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719,007.68	88,383,446.82
其他业务收入		4,527,262.22
合 计	156,719,007.68	92,910,709.04
主营业务成本	144,407,857.15	81,812,245.9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44,407,857.15	81,812,245.90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38,430.48	100,679.8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02,184.50	43,14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68,123.02	28,765.66



印花税	资金账簿的 0.05% 购销合同的 0.03%	99,785.26	33,540.18
合 计		508,523.26	206,134.16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	4,212,044.22	4,219,250.18
工资	1,344,195.00	1,666,823.47
社保费	1,238,446.06	1,284,978.29
汽车费用	334,427.57	339,339.83
物业管理费	224,910.02	219,136.41
业务招待费	218,012.22	89,139.22
房产税	209,952.97	419,905.94
保险费	177,493.70	87,814.96
其他	138,528.80	1,242,690.15
维修费	80,517.40	53,531.34
住房公积金	74,734.10	71,506.60
评估费	51,226.42	
办公费	39,703.08	79,033.19
咨询费	21,400.00	
保函费	20,448.19	47,319.79
通讯费	10,266.12	16,177.05
土地使用税	3,046.65	3,046.65
差旅费	151.43	
律师费		37,735.85
残疾人保障基金		34,284.20
合 计	8,399,503.95	9,911,713.12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251,791.66	828,055.55
减：利息收入	-280,077.43	-87,812.12
加：手续费	-290.59	5,688.46
合 计	2,971,423.64	745,931.8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773.75	88,717.56
合 计	773.75	88,717.56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50.21	274,792.53
合 计	50.21	274,792.53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919.58	89,764.31
合 计	129,919.58	89,764.3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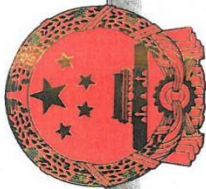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正耀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41号海松大厦B座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须于公示系统或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须于成立或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正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梅松大厦B座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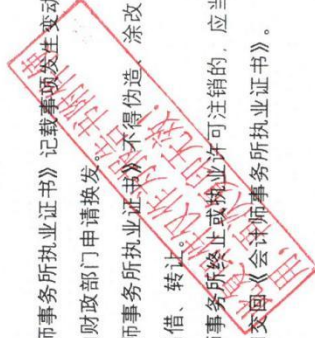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9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1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截图和导出表格（网站截图及导出表格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4 企业信用

附件 4：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8A841E65BB6C38137C0761B6D966B36D164E0F60B7EF50F16BB
C621941C6B3C8AEF649E872A5E4CF64BA913A7B1D5C8BD2FC0EC46B05C32648BA57B2DCACE0
BCE05EE05EE0A28EAB47668A340F27F275279EF14E9B680ED0BFB69AB608B6A5E4CF64257DA8
C7CEE25CE25CE25C-1745048219678%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022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蔡衍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龙塘人行天桥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兴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925092

传真： 0755-83924109

承诺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塘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博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一期4栋1106-1107

邮政编码：518049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925092

传真：0755-83924109

日期：2025年4月15日